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魏晓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由魏晓彬拟参与认购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 47,000,000 股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生科技的股份达到法定份额引起。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德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德生科技股东大会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不存在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13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0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2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晓彬
上市公司、德生科技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908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魏晓彬拟参与认购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魏晓彬签订的《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为德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魏晓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620118****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999 年 8 月至今	德生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社保卡及社保信息化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是
2004 年 7 月至今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实际经营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侧 89 号	是*
2020 年 2 月至今	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	是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系德生科技子公司，魏晓彬通过德生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德生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晓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94UMQ76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3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经济与商务信息咨询、信息与技术咨询。
经营情况	未实际开展经营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上市公司拓展公司现有业务，特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等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生科技的股份比例由30.19%增加至43.43%，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德生科技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魏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德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晓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627,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19%。本次德生科技拟向魏晓彬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魏晓彬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107,627,150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上市公司与魏晓彬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甲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魏晓彬

(2) 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

(1) 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德生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 4,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4,700 万股股票，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将在德生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德生科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德生科技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德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0.52 元。

若德生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在收到德生科技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德生科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认购德生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本次认购所得标的股票因德生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新增股票部分亦应遵守本条的约定。

乙方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德生科技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乙方承诺，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德生科技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的相关事宜。

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德生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协议获得德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4) 本次发行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4、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乙方在德生科技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其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德生科技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德生科技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宜如未获得①德生科技股东大会通过，或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德生科技违约。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魏晓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627,150 股股份，其中所持 13,800,000 股发行人股票已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1	10,56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
2	3,24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合计	13,800,000	-	-	-	6.87%

*注：上述两笔质押初始质押股数分别为 704 万股和 216 万股，因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质押协议，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至 1,056 万股和 324 万股。

魏晓彬本次拟认购的 47,000,000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期为 36 个月。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魏晓彬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晓彬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德生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德生科技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德生科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因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

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魏晓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不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德生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作为德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德生科技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德生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其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德生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鉴于德生科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德生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现在或将来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德生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德生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德生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

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德生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截至该等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德生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依照德生科技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德生科技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德生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德生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德生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德生科技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德生科技造成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德生科技全部股份依法转让完毕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德生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之日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下列当事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魏晓彬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德生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德生科技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 3 层

联系人：陈曲

电话：020-2911 8777

传真：020-2911 8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魏晓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晓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627,150 股 持股比例：30.1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000,000 股 变动比例：13.2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號晓彬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